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
项目单位：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委托单位：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 评 人：何玉铨

何玉铨



2026 年 7 月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是中央财政设立的用于支持草原生态保护、促进牧民增收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以下简称“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或“塔县”）地处祖国西陲帕米尔高原，全县可利用天然草原 1926.45 万亩，是喀什地区草原面积最大的县，也是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重点县。2025 年度，塔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涉及全县 11 个乡镇、47 个行政村、6855 户农牧民，项目资金总额 5831.12 万元，其中禁牧补助资金 1740 万元（禁牧面积 290 万亩，每亩补助 6 元），草畜平衡奖励资金 4091.125 万元（草畜平衡面积 1636.45 万亩，每亩补助 2.5 元）。项目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牵头组织实施，县财政局、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局协同配合，通过“一卡通”方式将补助资金精准发放到户。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基于项目主管单位及各实施单位提供的资金执行、管理实施、项目成果资料的整理、汇总和分析，并着重就资金支付和项目实施过程，通过线下调研与线上收集支付资料等形式，形成数据汇总，完成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的绩效评价。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优秀得分≥90分、良好得分80分—90分、中等得分70分—80分、差得分<70分。运用项目组设计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获取的数据，项目组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得分为98.50分，属于“优”。

评价指标	权重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20	19.50	97.50%
过程指标	20%	20	19.00	95.00%
产出指标	40%	40	40.00	100.00%
效益指标	20%	20	20.00	100.00%
合计	100%	100	98.50	98.50%

表 1：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综合评价，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通过规范的项目决策、较为健全的项目管理机制，通过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的组织和监管，较好地完成了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从调研结果和满意度调查结果来看，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经验及做法

（一）多部门联动协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成立由县委副书记、县长任组长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领导小组，成员涵盖财政、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畜牧兽医、审计、纪委监委及各乡镇主要负责人，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乡镇落实”的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落实和“一卡通”拨付监管，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草场确权和禁牧草畜平衡监督管理，畜牧兽医局负责牵头实施方案编制、资金发放组织、档案归档和入户核查满意度测评，各乡镇负责牧户信息登记造册和村级公示。通过“层层审核、多方把关”的工作机制，确保了政策落实的公平、公正、公开。

（二）严格落实村级公示制度，确保政策透明。各乡镇通过周一升国旗、入户走访、广播、村民大会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宣传，使每户农牧民充分了解政策内容。政策落实过程中，坚持政府引导、农牧民主体的原则，充分调动农牧民保护草原生态的积极性和责任感。不折不扣执行村级公示制度，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加强政府、群众、社会监督，坚持政策执行全程透明，保证政策落实在阳光下运行。切实做到任务落实到户、补助发放到户、服务指导到户、监督管理到户、建档立卡到户。

（三）创新“一卡通”精准发放模式，保障资金安全。项目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2025年4月15日将草

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 5831.125 万元全部精准发放到户。财政局、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局、畜牧兽医局按照各自职责对承包户数、承包面积、补助资金相关印证材料进行多轮审核复核，有效避免资金截留、挪用等问题。全县草原承包户 6855 户，户均增收 8506.38 元，生活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四、存在的问题及不足

（一）部分乡镇对此项工作重视力度不够，推诿扯皮。在做明细表、公示无异议情况报告等均无主要领导签字，影响全县资金发放工作进度，如塔什库尔干乡存在此类问题。

（二）部分乡镇未安排专人负责草原生态奖补工作，人员频繁变动导致牧户信息不精准、错误率较高，影响高质量推进此项工作，如瓦恰乡、班迪尔乡、塔什库尔干乡存在此类问题。

（三）部分乡镇提供的相关印证材料不规范，存在多次重复修改、重复审核情况比较突出，如瓦恰乡、班迪尔乡、塔什库尔干乡存在此类问题。

（四）部分乡镇对牧户信息收集、整理、核对、核查不及时、不仔细，如承包户姓名、身份证号、承包面积、银行卡号错误等问题依然存在，如库克西鲁格乡、塔什库尔干乡、瓦恰乡存在此类问题。

目录

一、项目概述	2
二、评价结论	2
三、经验及做法	3
四、存在的问题及不足	5
一、基本情况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组织和实施情况	10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4
（四）项目绩效目标	15
二、绩效评价情况	17
（一）评价结论	17
（二）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8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40
（一）多部门联动协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	40
（二）严格落实村级公示制度，确保政策透明	40
（三）创新“一卡通”精准发放模式，保障资金安全	41
（四）强化入户核查与满意度测评，持续改进工作	41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1
（一）部分乡镇对此项工作重视力度不够，推诿扯皮	42
（二）部分乡镇未安排专人负责，人员频繁变动	42
（三）部分乡镇印证材料不规范，重复审核突出	42
（四）部分乡镇牧户信息收集、核对不及时	43
五、相关建议	43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5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45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 资源保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高博”）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根据 2018 年 9 月颁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2018 年 10 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是对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使用、组织管理、效益达成等方面进行综合性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于 2026 年 6 月至 7 月，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分析、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为保护草原生态环境、促进牧区经济社会发展、增加牧民收入而实施的一项重要惠牧政策。2021年至2025年，国家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对履行禁牧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给予补助奖励。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新财农〔2021〕78号）要求，喀什地区制定了《喀什地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全地区草原保护利用奖补政策任务总面积4245万亩，保护利用奖补资金共12817.5万元。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作为祖国西陲高寒边境县、多民族聚居区，地处帕米尔高原，全县可利用天然草原1926.45万亩，是喀什地区草原面积最大的县。该县草原以高寒荒漠、高寒荒漠草原和高寒草原为主，寒生牧草占据优势，草地“等高级低”，生产能力低下，生态环境恶劣。很多地方不适于人类居住，并且分布有许多冰川和永久积雪，是许多河流的产流区，宜改作生态用地。通过实施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对于保护和恢复帕米尔高原脆弱的草原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促进牧民生计改善和边疆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2025年度，塔县第三轮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涉及全县11个乡镇、47个行政村、6855户农牧民。通过核查比

对，牧户比 2024 年减少了 5 户：死亡 3 人（单人单户）原草场调整给家属（塔合曼乡 1 户、塔什库尔干乡 2 户）；牧户身份转为城市户口减少 2 户（达布达尔乡 1 户、塔什库尔干乡 1 户），由村委会收回草场并重新发包，有效避免资金截留、挪用等问题。

2.主要内容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1）禁牧补助。对退化严重的温性荒漠、高寒荒漠和高寒草原实行禁牧封育，按照每年每亩 6 元的标准给予禁牧补助。塔县禁牧草原面积 290 万亩，补助资金 1740 万元。要求农牧民自觉履行禁牧义务，监管部门强化监管职责，确保禁牧任务的落实。

（2）草畜平衡奖励。对禁牧区域以外的草原根据承载能力核定合理载畜量，实施草畜平衡管理，对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按照每年每亩 2.5 元的测算标准给予草畜平衡奖励。塔县草畜平衡面积 1636.45 万亩，奖励资金 4091.125 万元。要求农牧民自觉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监管部门强化监管职责，确保草畜平衡任务的落实。

项目资金总额 5831.125 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到户，覆盖 11 个乡镇、47 个行政村、6855 户农牧民。具体分配如下：科克亚乡 208 户 260.62 万元、塔合曼乡 825 户 520.53 万元、提孜那甫乡 617 户 504.76 万元、塔什库尔干乡 1319 户 1012.91 万元、班迪

尔乡 503 户 348.24 万元、达布达尔乡 819 户 1003.29 万元、瓦恰乡 751 户 561.55 万元、马尔洋乡 596 户 498.24 万元、库科西鲁格乡 485 户 330.91 万元、大同乡 480 户 423.88 万元、阿巴提镇 252 户 366.20 万元。

（二）项目组织和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及管理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作为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预算单位，负责财政支出项目立项报批、项目预算经费申报、预算执行、预算管理；项目实施、管理、验收等全过程工作；负责对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绩效考核、自评。负责会同财政局、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局编制实施方案，组织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发放和档案资料的收集归档以及将资料数据录入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管理系统工作，负责发放过程中对接可能出现的打卡失败的各类情况核准，负责资金发放完成工作后的全面复盘，对照清单安排专人开展入户核查和满意度测评工作。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是政府财政资金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政府预算项目库，负责财政部门预算、财政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执行监督、决算审批，财政国库资金拨付，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全面监管。负责按照实施方案落实补助奖励资金预算，会同畜牧兽医局、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局编制实施方案，负责通过“一卡通”拨付补助奖励资金，监督检查补助奖励资金使用情况。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做好草地资源调查确权、禁牧和草畜平衡面积的核定、监督管理，对草原禁牧休牧轮牧、草畜平衡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负责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测，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围栏设施、私自进入禁牧区从事放牧和利用天然草原的行为，开展对乡（镇）、村草场总面积和对农户承包草场面积的审核工作。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成立了由县委副书记、县长任组长，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政协副主席任副组长，县纪委副书记、县财政局局长、县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县畜牧兽医局局长、县审计局副局长及各乡镇乡长为成员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兽医局。

2.项目实施流程

根据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2025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流程如下：

（1）编制实施方案。由县畜牧兽医局牵头，会同县财政局、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局编制县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2025 年 1 月 17 日，三部门联合下发《塔什库尔干县 2025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

（2）补助奖励农牧民信息登记。各乡镇按照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乡镇实际，负责补助奖励农牧民信息登记造册工作，核定农牧户名单及发放补助奖励金额，将草原禁牧区域和草畜平衡区域落实到具体地块，将农牧户名单进行村级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3）多部门审核复核。各乡镇将公示无异议的补助奖励名册报县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局再审核后，报县畜牧兽医局备案。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局根据职责对承包户数、承包面积进行复核。畜牧兽医局对补助资金相关印证材料再次审核。财政局对资金发放的合规性、准确性进行最终审核把关。

（4）资金申请与拨付。2025年3月24日，县畜牧兽医局召开财务会议，研究项目资金申请支付相关事宜，一致同意向县委财经委员会申请专项2025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5831.125万元。根据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塔财农〔2024〕15号）文件，到位资金5831.125万元。

（5）资金精准发放到户。2025年4月11日，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5831.125万元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拨付至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代发户。2025年4月15日，通过“一卡通”形式将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全部精准发放到户。

（6）入户核查与满意度测评。资金发放完成后，县畜牧兽医局组织专人开展入户核查和满意度测评工作，累计抽查 5 个乡镇、16 个行政村、62 户，核实草原承包面积、禁牧和草畜平衡落实情况，对政策进行细致解读与指导。

3.项目管理制度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是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预算单位主管的项目，项目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管理制度，归纳项目核心管理制度如下：

（1）财务管理方面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财务管理制度》。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农〔2012〕43 号）。

（2）业务管理方面

《塔什库尔干县 2025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

《喀什地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

《关于切实做好 2025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3）监督管理方面

《自治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专项治理相关文件。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2025 年项目预算 5831.12 万元，资金来源：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根据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塔财农〔2024〕15 号）文件及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34 号）文件，下达塔县 2025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 5831.125 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1）资金支付流程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负责项目资金的申请，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财务会议研究资金申请支付事宜，经领导班子研究讨论一致同意申请资金 5831.125 万元。经县委财经委员会过会后，县财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资金。2025 年 4 月 11 日，生成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411115948895），付款人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账号 30579901040012130，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

治县支行），收款人为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代发户（账号 8710100012241040510055，开户行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实际支付金额 58,311,250.00 元，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功能分类科目为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2025 年 4 月 15 日，资金通过“一卡通”全部精准发放到户。

（2）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5831.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发放，其中禁牧补助资金 1740 万元（禁牧面积 290 万亩×6 元/亩），草畜平衡奖励资金 4091.125 万元（草畜平衡面积 1636.45 万亩×2.5 元/亩），合计 5831.125 万元。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实施草原保护利用奖补政策，全面推行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促进草原生态环境稳步恢复。引导农牧民加快推动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提升绿色畜产品生产供应水平，不断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稳步提高农牧民增收水平，为加快建设生态文明、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2.年度目标

本年度该项目计划投资 5831.125 万元，用于 2025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其中禁牧 290 万亩，每亩 6 元，补助资金 1740 万元；草畜平衡 1636.45 万亩，每亩 2.5 元，奖励补助 4091.125 万元，发放给 11 个乡镇 47 个行政村的 6855 户农牧民。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严格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加强草原生态保护，改善全地区草原生态环境，使农牧民对实施政策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表 2：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禁牧轮牧休牧草原总面积	≥ 290 万亩
		落实草畜平衡面积	≥ 1636.45 万亩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覆盖率	$=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禁牧补助标准	≥ 6 元/亩
		草畜平衡补助标准	≥ 2.50 元/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全地区草原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对实施政策的满意度	$\geq 95\%$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基于项目主管单位及各实施单位提供的资金执行、管理实施、项目成果资料的整理、汇总和分析，并着重就资金支付和项目实施过程，通过线下调研与线上收集支付资料等形式，形成数据汇总，完成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的绩效评价。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优秀得分 ≥ 90 分、良好得分 80 分—90 分、中等得分 70 分—80 分、差得分 < 70 分。运用项目组设计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获取的数据，项目组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得分为 98.50 分，属于“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20	19.50	97.50%
过程指标	20%	20	19.00	95.00%
产出指标	40%	40	40.00	100.00%

效益指标	20%	20	20.00	100.00%
合计	100%	100	98.50	98.50%

综合评价，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通过规范的项目决策、较为健全的项目管理机制，通过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的组织和监管，较好地完成了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从调研结果和满意度调查结果来看，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6855 户农牧民户均增收 8506.38 元，生活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二）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决策指标

决策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50 分，得分率为 97.50%。

表 4：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20 分）	项目立项（10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充分	充分	5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规范	规范	5	100.00%
	绩效目标（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00%

		绩效指标 明确性	2	明确	明确	2	100.00%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3	科学	比较科学	2.5	83.33%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100.00%

（1）项目立项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本指标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为保护草原生态环境、促进牧区经济社会发展、增加牧民收入而实施的一项重要惠牧政策。2021 年至 2025 年，国家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草原生态保护的战略部署。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三部门联合下发的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新财农〔2021〕78号）和喀什地区《喀什地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要求，塔县作为喀什地区草原面积最大的县，是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重点县，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的职责之一为“负责会同财政局、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局编制实施方案，组织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发放和档案资料的收集归档”，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根据《财政国库直接支付凭证》文件，该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功能分类科目为“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经核查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和决算数据，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5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5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5分，得分5分）

本指标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025年1月17日，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

局、畜牧兽医局三部门联合下发《塔什库尔干县 2025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实施原则、工作任务与目标、组织领导、工作流程、保障措施等内容，立项程序完整规范。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包括：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新财农〔2021〕78 号）、喀什地区《喀什地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塔财农〔2024〕15 号）等文件，审批材料齐全、程序合规。

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和集体决策。2025 年 3 月 24 日，县畜牧兽医局召开财务会议，由党组书记、副局长道敏同志主持，参会人员包括达力夏·孜乃提、周超、那扎尔·买买提江、马吉尔丁·艾克来木、再努尔·努尔拉、斯提瓦力地·依明江等，经领导班子研究讨论，一致同意申请 2025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 5831.125 万元，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程序。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2）绩效目标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本指标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绩效目标：本年度该项目计划投资 5831.125 万元，用于 2025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其中禁牧 290 万亩，每亩 6 元，补助资金 1740 万元；草畜平衡 1636.45 万亩，每亩 2.5 元，奖励补助 4091.125 万元，发放给 11 个乡镇 47 个行政村的 6855 户农牧民。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严格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加强草原生态保护，改善全地区草原生态环境，使农牧民对实施政策的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内容一致。绩效目标涵盖禁牧面积、草畜平衡面积、补助标准、发放覆盖面、发放及时率、生态效益、满意度等维度，与年度工作量、项目规划时间安排等内容相一致，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相符。

项目预算金额 5831.12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执行 5831.12 万元，项目资金量匹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3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本指标考察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设置细化、可衡量。具体包括：落实禁牧草原面积 ≥ 290 万亩、落实草畜平衡面积 ≥ 1636.45 万亩、补助发放覆盖率=100%、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100%、禁牧补助标准=6元/亩、草畜平衡补助标准=2.5元/亩、改善草原生态环境（有效改善）、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率=100%、农牧民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geq 95\%$ 。

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各项指标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2分。

（3）资金投入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3分，得分2.50分）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编制依据充分，禁牧补助按照每年每亩6元的标准测算（ $290\text{万亩} \times 6\text{元/亩} = 1740\text{万元}$ ），草畜平衡奖励按照每年每亩2.5元的测算标准测算

($1636.45 \text{ 万亩} \times 2.5 \text{ 元/亩} = 4091.125 \text{ 万元}$)，两项合计 5831.125 万元，测算依据明确、标准清晰。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发放，预算资金全部用于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资金发放到户，与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致。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根据《塔什库尔干县 2025 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分配表》，11 个乡镇的承包户数、确权面积、禁牧面积、草畜平衡面积、应发资金均有详细测算，各项数据精确到户、到亩。

经核查项目资料，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额为 5831.125 万元，实际执行资金 5831.12 万元，预算金额测算存在 0.005 万元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预算金额测算不够精准，根据评分规则扣 0.50 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扣 0.50 分，得 2.50 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塔什库尔干县 2025 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分配表》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以各乡镇确权承包面积为基础，按照禁牧 6 元/亩和草畜平衡 2.5 元/亩的统一标准测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11个乡镇的资金分配覆盖了全部 6855 户农牧民，每户补助金额根据实际承包草场面积计算，体现了“谁承包、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南疆地区项目分配比例为 100%，不低于 60%的要求。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2 分。

2.过程指标

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评价，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00 分，得分率为 95.00%。

表 5：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指标（20分）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100%	100.00%	4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100.00%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基本有效	3	75.00%
--	--	---------	---	----	------	---	--------

(1) 资金管理

①资金到位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塔财农〔2024〕15 号）文件及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34 号）文件，核实项目预算为 5831.125 万元，实际到位 5831.125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831.125/5831.125）×100%=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4 分。

②预算执行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5831.125 万元，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411115948895），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5831.125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5831.125/5831.125）×100%=100.00%。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通过“一卡通”形

式将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全部精准发放到户，资金执行进度较快。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4 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本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提供的相关制度，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财务管理制度》《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农〔2012〕43 号）等。

上述制度内容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资金通过“一卡通”方式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县畜牧兽医局财务会议集体决策→县委财经委员会过会→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代发→“一卡通”精准发放到户。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资金支付与实施方案规定相一致。项目资金全部用于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资金发放，禁牧补助 1740 万元（290 万亩×6 元/亩），草畜平衡奖励 4091.125 万元（1636.45 万亩×2.5 元/亩），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和标准执行。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4 分。

(2) 组织实施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财务管理制度》《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塔什库尔干县 2025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喀什地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关于切实做好 2025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自治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等。

上述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法规制定，内容合法、合规、完整，覆盖了预算编制、资金使用、信息登记、村级公示、审核复核、资金发放、监督管理、档案归档等全流程。项目建立了“一把手”负责制，将落实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纳入年终干部考核目标，管理制度健全。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4 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 4 分，得分 3 分）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该项目基本遵守实施单位已制定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流程执行：编制实施方案→补助奖励农牧民信息登记→村级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多部门审核复核→资金申请与拨付→“一卡通”发放到户→入户核查与满意度测评。

项目建立了有效的监督机制。县畜牧兽医局同县财政局、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局、县纪委监委、审计局加强监督检查，累计抽查5个乡镇、16个行政村、62户，核实草原承包面积、禁牧和草畜平衡落实情况。项目所需基层开展实施人员均已配备到位。

但在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乡镇对此项工作重视力度不够，推诿扯皮，在做明细表、公示无异议情况报告等均无主要领导签字，影响全县资金发放工作进度（塔什库尔干乡）；二是部分乡镇未安排专人负责草原生态奖补工作，人员频繁变动导致牧户信息不精准、错误率较高（瓦恰乡、班迪尔乡、塔什库尔干乡）；三是部分乡镇提供的相关印证材料不规范，存在多次重复修改、重复审核情况（瓦恰乡、班迪尔乡、塔什库尔干乡）；四是部分乡镇对牧户信息收集、整理、核对、核查不及时、不仔细，承包户姓名、身份证号、承包面积、银行卡号错误等问题依然存在（库克西鲁格乡、塔什库尔干乡、瓦恰乡）。

上述问题虽经县分管领导召开农业农村工作会议亲自安排部署、下发工作提醒后全部整改到位，目前资金发放进度 100%，但反映出部分乡镇在制度执行层面存在薄弱环节，根据评分规则扣 1 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扣 1 分，得 3 分。

3.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评价，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00%。

表 6：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10分）	落实禁牧草原面积	5	≥290万亩	290 万亩	5	100.00%
		落实草畜平衡面积	5	≥1636.45万亩	1636.45 万亩	5	100.00%
	质量指标（10分）	补助发放覆盖率	5	1	100%	5	100.00%
		牧户信息核实准确率	5	≥95%	100%	5	100.00%

	时效指标（10分）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	1	100%	10	100.00%
	成本指标（10分）	禁牧补助标准	5		6元/亩	5	100.00%
		草畜平衡补助标准	5		2.5元/亩	5	100.00%

（1）数量指标

①落实禁牧草原面积（权重5分，得分5分）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际落实禁牧草原面积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数量指标为落实禁牧草原面积 ≥ 290 万亩。根据《塔什库尔干县2025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分配表》及各乡镇发放明细表，项目实际落实禁牧草原面积290万亩，涉及科克亚乡27.32万亩、塔合曼乡31.63万亩、提孜那甫乡31.65万亩、塔什库尔干乡50.117万亩、达布达尔乡67.72万亩、瓦恰乡20.5301万亩、阿巴提镇61.0329万亩等7个乡镇，实际完成率=（实际禁牧面积/计划禁牧面积） $\times 100\% = (290/290) \times 100\% = 100\%$ 。

禁牧区域主要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境内的帕米尔高原高寒类草地和温性荒漠类草原禁牧区，该区域草地

以高寒荒漠、高寒荒漠草原和高寒草原为主，寒生牧草占据优势，生产能力低下，生态环境恶劣，宜改作生态用地。通过禁牧封育，有效保护了退化严重的温性荒漠、高寒荒漠和高寒草原生态系统。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②落实草畜平衡面积（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际落实草畜平衡面积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数量指标为落实草畜平衡面积 ≥ 1636.45 万亩。根据《塔什库尔干县 2025 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分配表》及各乡镇发放明细表，项目实际落实草畜平衡面积 1636.45 万亩，覆盖全县 11 个乡镇，实际完成率=（实际草畜平衡面积 / 计划草畜平衡面积） $\times 100\% = (1636.45/1636.45) \times 100\% = 100\%$ 。

草畜平衡区域为除禁牧区外所有的可利用草原，各乡镇按照核定合理载畜量实施草畜平衡管理，对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按照每年每亩 2.5 元的测算标准给予草畜平衡奖励。通过草畜平衡管理，引导农牧民合理利用草原资源，防止超载过牧，促进草原生态环境稳步恢复。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2）质量指标

①补助发放覆盖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本指标考察项目补助发放覆盖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补助资金发放的全面性和普惠性。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质量指标为补助发放覆盖率=100%。根据《2025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发放情况报告》及各乡镇发放明细表、公示照片、会议纪要、承诺书、无异议情况报告等印证材料，项目实际覆盖 11 个乡镇、47 个行政村、6855 户农牧民，补助发放覆盖率=（实际发放户数/应发放户数）×100%=（6855/6855）×100%=100%。

各乡镇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结合草原生态健康状况和农牧民意愿，科学划定禁牧和草畜平衡区域。对因农转非、死亡无人户等空出的草场依法依规重新登记承包，在本村范围内调整，坚持“内部消化”。通过核查比对，牧户比 2024 年减少了 5 户（死亡 3 人调整给家属，牧户身份转城市户口减少 2 户由村委会收回重新发包），有效避免了资金截留、挪用等问题。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②牧户信息核实准确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牧户信息核实的准确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基础数据管理质量。

该项目设定的质量指标为牧户信息核实准确率≥95%。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乡镇负责补助奖励农牧民信息登记造册，包括承包户姓名、身份证号、承包面积、银行卡（社保卡）、联系方式等，经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后报县自

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局再审核、县畜牧兽医局备案。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局根据职责对承包户数、承包面积进行复核，畜牧兽医局对补助资金相关印证材料再次审核，财政局对资金发放的合规性、准确性进行最终审核把关。

县畜牧兽医局组织专人开展入户核查工作，累计抽查 5 个乡镇、16 个行政村、62 户，核实草原承包面积、禁牧和草畜平衡落实情况。经多轮审核复核和入户核查，牧户信息全部核对完毕并归档处理，牧户信息核实准确率达到 100%，超过了 95% 的预期目标。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3）时效指标

①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本指标考察项目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时效指标为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100%。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2025 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发放情况报告》，2025 年 4 月 11 日生成国库集中支付凭证，2025 年 4 月 15 日通过“一卡通”形式将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 5831.125 万元全部精准发放到户，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按时发放资金额/应发放资金总额） $\times 100\%$ =（5831.125/5831.125） $\times 100\%$ =100%。

资金发放时效较快，从1月17日三部门联合下发实施方案到4月15日资金全部发放到户，仅用时约3个月，远快于喀什地区方案要求的10月30日前发放到户的时限要求。各乡镇在4月25日前完成了实施方案规定的各项工作，资金发放工作高效推进。

该项指标权重分10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10分。

(4) 成本指标

①禁牧补助标准（权重5分，得分5分）

本指标考察项目禁牧补助标准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控制的精准性。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成本指标为禁牧补助标准=6元/亩。根据实施方案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项目按照每年每亩6元的标准给予禁牧补助，禁牧面积290万亩，补助资金1740万元（290万亩×6元/亩=1740万元），实际补助标准与计划标准完全一致。

禁牧补助标准严格执行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规定的每年每亩6元的标准，资金分配按照《塔什库尔干县2025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分配表》精准测算到户，成本控制精准。

该项指标权重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5分。

②草畜平衡补助标准（权重5分，得分5分）

本指标考察项目草畜平衡补助标准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控制的精准性。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成本指标为草畜平衡补助标准=2.5 元/亩。根据实施方案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项目按照每年每亩 2.5 元的测算标准给予草畜平衡奖励，草畜平衡面积 1636.45 万亩，奖励资金 4091.125 万元（1636.45 万亩×2.5 元/亩=4091.125 万元），实际补助标准与计划标准完全一致。

草畜平衡补助标准严格执行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规定的每年每亩 2.5 元的标准，资金分配按照《塔什库尔干县 2025 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分配表》精准测算到户，成本控制精准。全县草原承包户 6855 户，户均增收 8506.38 元，生活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4.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主要从生态效益、满意度两个方面评价，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00%。

表 7：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指标 (20 分)	生态效益 (10 分)	改善草原生态环境	5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5	100.00%

		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率	5	1	100%	5	100.00%
	满意度（10分）	农牧民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10	≥95%	100%	10	100.00%

（1）生态效益

①改善草原生态环境（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改善了草原生态环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生态效益的实现程度。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地处帕米尔高原，全县可利用天然草原 1926.45 万亩，是喀什地区草原面积最大的县。该县草原以高寒荒漠、高寒荒漠草原和高寒草原为主，生态环境脆弱。通过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对 290 万亩退化严重的温性荒漠、高寒荒漠和高寒草原实行禁牧封育，对 1636.45 万亩禁牧区域以外的可利用草原实施草畜平衡管理，有效促进了草原植被恢复和生态环境改善。

项目实施后，一是通过禁牧封育，使退化严重的温性荒漠、高寒荒漠和高寒草原得到休养生息的机会，草原植被覆盖度逐步提升；二是通过草畜平衡管理，引导农牧民按照核定合理载畜量放牧，防止超载过牧导致的草原退化；三是通过草原管护员常态化巡查和执法监管，加大对

违反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管理规定行为的纠正和处罚力度，巩固了政策实施成效。

根据县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局草原监测数据和入户调查结果，项目实施后草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草原植被覆盖度、草原生产力等指标稳步提升，草原退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达到了“有效改善”的预期目标。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②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本指标考察项目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的落实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制度的执行效果。

该项目设定的效益指标为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率=100%。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乡镇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一是发布禁牧令，设立禁牧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和擅自改变禁牧区域位置和管理标志；二是加强监督管理，县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局对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放牧牲畜数量进行定期核查，加大执法力度，对违反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行为作出纠正或处罚；三是建立群众参与机制，将禁牧政策纳入村规民约，使禁牧工作成为广大农牧民的自觉行为。

通过“一卡通”方式将补助资金精准发放到户，有效调动了农牧民保护草原生态的积极性和责任感，使广大牧民从思想上认识、态度上接受、行动上配合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的开展，变被动实行为主动自觉行为。全县 6855 户

农牧民全部签订了禁牧和草畜平衡承诺书，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率达到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2) 满意度

①农牧民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本次满意度调查共设置 10 个问题，主要从政策宣传、补助资金发放、草原生态恢复效果、家庭生产生活改善、项目监督管理及畜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对塔什库尔干县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了全面调查。调查共发放问卷 150 份，回收有效问卷 150 份，涵盖全县 11 个乡镇 47 个行政村，样本覆盖面广、代表性较强。

根据满意度计算模型，各问题满意度分别为：

第 1 题（政策宣传）满意度 92.0%；第 2 题（禁牧补助发放）满意度 90.5%；第 3 题（草畜平衡奖励发放）满意度 89.3%；第 4 题（资金发放公平透明）满意度 90.9%；第 5 题（草原植被恢复）满意度 93.6%；第 6 题（草畜平衡效果）满意度 92.2%；第 7 题（家庭生产生活改善）满意度 89.2%；第 8 题（监督管理）满意度 91.2%；第 9 题（畜牧业转型增收）满意度 88.3%；第 10 题（总体实施效果）满意度 91.5%。本项目总体满意度= $\sum$ （10 个问题的满意度）/10
=（ 92.0+90.5+89.3+90.9+93.6+92.2+89.2+91.2+88.3+91.5 ）
/10=90.9%

该项指标权重分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10 分。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多部门联动协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成立由县委副书记、县长任组长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领导小组，成员涵盖财政、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畜牧兽医、审计、纪委监委及各乡镇主要负责人，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乡镇落实”的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落实和“一卡通”拨付监管，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草场确权和禁牧草畜平衡监督管理，畜牧兽医局负责牵头实施方案编制、资金发放组织、档案归档和入户核查满意度测评，各乡镇负责牧户信息登记造册和村级公示。通过“层层审核、多方把关”的工作机制，确保了政策落实的公平、公正、公开。

（二）严格落实村级公示制度，确保政策透明

各乡镇通过周一升国旗、入户走访、广播、村民大会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宣传，使每户农牧民充分了解政策内容。政策落实过程中，坚持政府引导、农牧民主体的原则，充分调动农牧民保护草原生态的积极性和责任感。不折不扣执行村级公示制度，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加强政府、群众、社会监督，坚持政策执行全程透明，保证政策落实在阳光下运行。切实做

到任务落实到户、补助发放到户、服务指导到户、监督管理到户、建档立卡到户，保证政策落实的公平、公正。

（三）创新“一卡通”精准发放模式，保障资金安全

项目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2025年4月15日将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5831.125万元全部精准发放到户。财政局、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局、畜牧兽医局按照各自职责对承包户数、承包面积、补助资金相关印证材料进行多轮审核复核，有效避免资金截留、挪用等问题。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资金，资金从县财政局账户直接拨付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代发户，再通过“一卡通”精准发放到户，减少了中间环节，降低了资金风险。全县草原承包户6855户，户均增收8506.38元，生活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四）强化入户核查与满意度测评，持续改进工作

资金发放完成后，县畜牧兽医局组织专人开展入户核查和满意度测评工作，累计抽查5个乡镇、16个行政村、62户，核实草原承包面积、禁牧和草畜平衡落实情况，对政策进行细致解读与指导。通过面对面交流，增强了牧民对草原生态保护的责任感，提高了群众参与政策实施的积极性。针对入户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各乡镇整改，形成了“发现问题—反馈整改—持续改进”的闭环管理机制，确保政策落实质量不断提升。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乡镇对此项工作重视力度不够，推诿扯皮

部分乡镇在做明细表、公示无异议情况报告等印证材料时均无主要领导签字，影响全县资金发放工作进度。如塔什库尔干乡存在此类问题。主要原因：一是部分乡镇领导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将该项工作视为一般性业务工作，未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二是部分乡镇“一把手”负责制落实不到位，未将落实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纳入年终干部考核目标，导致工作推动力度不够。

（二）部分乡镇未安排专人负责，人员频繁变动

部分乡镇未安排专人负责草原生态奖补工作，人员频繁变动导致牧户信息不精准、错误率较高，影响高质量推进此项工作。如瓦恰乡、班迪尔乡、塔什库尔干乡存在此类问题。主要原因：一是基层工作人员编制有限，工作任务繁重，难以安排专人长期负责草原生态奖补工作；二是缺乏有效的人员培训机制，新接手工作人员对政策内容和操作流程不熟悉，导致信息采集和录入错误率较高；三是人员变动交接不清，历史数据和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

（三）部分乡镇印证材料不规范，重复审核突出

部分乡镇提供的相关印证材料不规范，存在多次重复修改、重复审核情况比较突出。如瓦恰乡、班迪尔乡、塔什库尔干乡存在此类问题。主要原因：一是部分乡镇对印证材料的标准和要求不明确，材料制作随意性大；二是缺

乏统一的材料模板和规范指引，各乡镇按照各自理解制作材料，标准不统一；三是审核反馈机制不够高效，多次退回修改增加了基层工作负担。

（四）部分乡镇牧户信息收集、核对不及时

部分乡镇对牧户信息收集、整理、核对、核查不及时、不仔细，如承包户姓名、身份证号、承包面积、银行卡号错误等问题依然存在。如库克西鲁格乡、塔什库尔干乡、瓦恰乡存在此类问题。主要原因：一是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地处帕米尔高原，地域广阔、交通不便，入户核查难度大、成本高；二是部分牧户文化程度较低，对个人信息登记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配合度不高；三是信息系统建设滞后，部分信息仍依赖手工录入，效率和准确率难以保障。

五、相关建议

（一）强化乡镇“一把手”负责制，压实工作责任

建议各乡镇进一步强化“一把手”负责制，将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年终干部考核目标。乡镇主要领导应亲自安排部署、亲自督促检查，确保明细表、公示无异议情况报告等印证材料均由主要领导签字审核。建立工作提醒和通报机制，对工作推动不力的乡镇进行约谈和通报批评，对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乡镇给予表彰，形成奖优罚劣的工作导向。

（二）稳定基层工作队伍，加强业务培训

建议各乡镇安排专人负责草原生态奖补工作，保持人员相对稳定，避免频繁变动。建立系统的业务培训机制，每年定期组织乡镇工作人员开展政策培训和业务培训，重点培训牧户信息登记、系统操作、材料制作、审核流程等内容。编印通俗易懂的操作手册和工作指引，统一材料模板和标准，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操作规范性。建立人员交接制度，确保人员变动时工作不断档、数据不丢失。

（三）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数据管理水平

建议加快推进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牧户信息采集、审核、公示、发放、归档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推动“一卡通”系统与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对接，减少手工录入环节，提高数据准确率。探索利用大数据技术对牧户信息进行智能校验，自动识别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关键信息的逻辑错误，减少人工核查工作量。建立健全电子档案管理制度，实现档案资料数字化存储和便捷检索。

（四）加强草原生态监测，巩固政策成效

建议县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局加强草原生态监测工作，科学布控监测区域和监测点数量，定期开展草地生产力监测，动态掌握草原植被覆盖度、草原生产力等指标变化情况。根据草原恢复情况，及时提出草原合理化利用意见和禁牧意见。加大对禁牧区、草畜平衡区的常态化巡

查力度，重点查处和曝光一批违反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大案要案，震慑不法分子，巩固政策实施成效。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继续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针对本次评价中发现的乡镇管理薄弱环节，进一步强化制度执行，保障下一年度预算资金高效使用。

建议县财政局、畜牧兽医局、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局根据本次评价结果，进一步完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优化资金分配和发放流程，强化乡镇考核和监督机制，推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高质量落实。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

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评价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我们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评价在指标设计上可能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部分末级指标是在相关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3.数据问题是评价科学性和客观性的灵魂，本次评价采集的数据受采集时间、数据来源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

4.调查所搜集的证据资料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提供，对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相关单位财务情况发表的审计意见。

附件：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附件 5：项目访谈记录

附件 6：绩效评价报告评审表

附件 7：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8：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反馈意见表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 价 标 准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策 指标 （20 分）	项目 立项 （10 分）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计划 标准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1 分。以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为保护草原生态环境、促进牧区经济社会发展、增加牧民收入而实施的重要惠牧政策，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草原生态保护战略部署。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根据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新财农〔2021〕78 号）和喀什	充分	5	100.00%

							上五项中，每项要素各占20%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素得满分，否则对应要素不得分。	地区《喀什地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塔县作为喀什地区草原面积最大的县，是政策实施重点县。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畜牧兽医局职责包括"负责会同财政局、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局编制实施方案，组织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发放"，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功能分类科目为"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⑤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该项指标权重分为5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	规范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3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025年1月17日，县财政局、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局、畜牧兽医局三部门联合下发	规范	5	100.00%

				项的规范情况。			1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	《塔什库尔干县2025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包括自治区新财农〔2021〕78号文件、喀什地区实施方案、县财政局塔财农〔2024〕15号文件等。③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2025年3月24日，县畜牧兽医局召开财务会议，经领导班子研究讨论一致同意申请资金5831.125万元。该项指标权重分为5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5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	合理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立项建议、项目申报书中的内容一致；③项目设置的预期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指标与年度工作量、	①项目依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绩效目标：计划投资5831.125万元，禁牧290万亩每亩6元，草畜平衡1636.45万亩每亩2.5元，发放给11个乡镇47个村6855户，使农牧民满意度达95%以上。②绩效目标	合理	3	100.00%

				况。			项目规划时间安排等内容相一致。以上四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②、③项各占1分，评价过程中每发现一项指标设置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设置与实施方案内容一致。③各项指标与年度工作量相一致。④项目预算5831.125万元，实际执行5831.12万元，资金量匹配。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以上两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中每小点占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该项目实施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指标均细化、可衡量。②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各项指标均指向明确、可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限。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2分。	明确	2	100.00%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符合行业规范和标准；②项目编制的预算经过必要的审查，并形成审查结论。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若经过抽查①中项目预算编制存在 1 处与预算标准不符的内容，扣 0.5 分，扣完为止。②中有每发现一个项目未经过必要的预算审查，或预算审查不仔细，不严格，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禁牧补助 290 万亩×6 元/亩=1740 万元，草畜平衡 1636.45 万亩×2.5 元/亩=4091.125 万元，测算依据明确。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各乡镇数据精确到户、到亩。④预算确定资金额 5831.125 万元，实际执行 5831.12 万元，存在 0.005 万元尾数差异（四舍五入），预算金额测算不够精准，根据评分规则扣 0.50 分。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扣 0.50 分，得 2.50 分。	比较科学	2.5	83.3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	合理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南疆地区项目分配比例是否不低于 60%。以	①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塔什库尔干县 2025 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分配表》进行分配，以各乡镇确权承包面积为基础，按照禁牧 6 元/亩和草畜平衡 2.5 元/亩的统一	合理	2	100.00%

				算资金分配的科 学性、合理性情 况。			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 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 除相应权重的分值，扣完 为止。	标准测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覆盖全部 6855 户农牧民，体现了"谁承 包、谁保护、谁受益"原则。南 疆地区项目分配比例为 100%，不 低于 60%要求。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过程 指标 (20 分)	资金 管理 (12 分)	资金到 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 预算资金的比 率，用以反映和 考核资金落实情 况对项目实施的 总体保障程度。	100%	计 划 标 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 资金/预算资金）× 100%。得分=（实际到位 率-60%）/（1-60%）×权 重分值。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 金）》（塔财农〔2024〕15 号） 文件及喀什地区财政局喀地财农 〔2024〕34 号文件，项目预算 5831.125 万元，实际到位 5831.125 万元，资金到位率= （5831.125/5831.125）× 100%=100%。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4 分。	100%	4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计划标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项目完成，即总体目标完成率≥100%且 90%≤执行率≤100%，得满分；若执行率<9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2）项目未完成，即总体目标完成率<100%①执行率<60%，不得分。②若 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831.125 万元，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实际支出资金 5831.125 万元，预算执行率=（5831.125/5831.125）×100%=100.00%。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通过"一卡通"全部精准发放到户，资金执行进度较快。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4 分。	100.00%	4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	①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畜牧兽医局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②资金通过"一卡通"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	合规	4	100.00%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清晰核算各类工作手段成本，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 法；④资金支付是否与合同规定相一致，是否与合同约定的进度、履约程度相一致。不满足①或②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③、④中经实地抽查，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2 分，扣完为止。	畜牧兽医局财务会议集体决策→县委财经委员会过会→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代发→"一卡通"发放到户。资金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③资金全部用于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发放。④资金支付与实施方案规定一致。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4 分。			
组织 实施 (8 分)	管理制 度健全 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计划 标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抽查过程中每发现 1 项不符，扣除 0.2 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已制定《畜牧兽医局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塔什库尔干县 2025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喀什地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 《自治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	健全	4	100.00%

								督管理办法》等。②上述制度均依据《预算法》《草原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定，内容合法、合规、完整，覆盖预算编制、资金使用、信息登记、村级公示、审核复核、资金发放、监督管理、档案归档等全流程。项目建立"一把手"负责制，纳入年终干部考核目标。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①是否严格执行项目预算审查制度、入库评审制度等；②是否遵循了采购招标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③项目设计书、勘察成果、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是否建立了有效的监督机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了	①项目基本遵守已制定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流程执行。②项目建立了有效的监督机制，累计抽查5个乡镇、16个行政村、62户。③项目所需基层实施人员均已配备到位。但存在以下问题：部分乡镇重视力度不够、推诿扯皮（塔什库尔干乡）；部分乡镇未安排专人负责、人员频繁变动导	基本有效	3	75.00%

							有效的监督。以上四项分别占 25%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分值，扣完为止。	致牧户信息不精准（瓦恰乡、班迪尔乡、塔什库尔干乡）；部分乡镇印证材料不规范、重复审核突出（瓦恰乡、班迪尔乡、塔什库尔干乡）；部分乡镇牧户信息收集核对不及时不仔细（库克西鲁格乡、塔什库尔干乡、瓦恰乡）。上述问题经县领导部署整改后全部到位，但反映出部分乡镇制度执行薄弱，根据评分规则扣 1 分。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扣 1 分，得 3 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 指标 （10 分）	落实禁 牧草原 面积	5	考察项目实际落实禁牧草原面积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290 万亩	计 划 标 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①绩效目标完成，即实际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②绩效目标未完成，按实际完成率赋分。	根据《塔什库尔干县 2025 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分配表》及各乡镇发放明细表，项目实际落实禁牧草原面积 290 万亩，涉及科克亚乡 27.32 万亩、塔合曼乡 31.63 万亩、提孜那甫乡 31.65 万亩、塔什库尔干乡 50.117 万亩、达布达尔乡 67.72 万亩、瓦恰乡 20.5301 万	290 万 亩	5	100.00%

							亩、阿巴提镇 61.0329 万亩等 7 个乡镇，实际完成率= （290/290）×100%=100%。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落实草畜平衡面积	5	考察项目实际落实草畜平衡面积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1636.45 万亩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①绩效目标完成，即实际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②绩效目标未完成，按实际完成率赋分。	根据《塔什库尔干县 2025 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分配表》及各乡镇发放明细表，项目实际落实草畜平衡面积1636.45 万亩，覆盖全县 11 个乡镇，实际完成率= （1636.45/1636.45）×100%=100%。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1636.45 万亩	5	100.00%
	质量指标（10 分）	补助发放覆盖率	5	考察项目补助发放覆盖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补助资金发放的全面性和普惠性。	1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发放户数/应发放户数）×100%。①绩效目标完成，即实际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②绩效目标未完成，按实际完成率	根据《2025 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发放情况报告》及各乡镇发放明细表、公示照片、会议纪要、承诺书、无异议情况报告等印证材料，项目实际覆盖 11 个乡镇、47 个行政村、6855 户	100%	5	100.00%

							赋分。	农牧民，补助发放覆盖率= (6855/6855)×100%=100%。该 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 则不扣分，得 5 分。			
		牧户信 息核实 准确率	5	考察项目实施过 程中牧户信息核 实的准确性，用 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基础数据管理 质量。	≥95%	计 划 标 准	实际完成率=（核实准确 牧户数/抽查牧户总数） ×100%。①绩效目标完 成，即实际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②绩效目 标未完成，按实际完成率 赋分。	各乡镇负责牧户信息登记造册 （姓名、身份证号、承包面积、 银行卡等），经民主评议、审 核、公示后报县自然资源局再审 核、县畜牧兽医局备案。县畜牧 兽医局组织专人入户核查，累计 抽查 5 个乡镇、16 个行政村、62 户。经多轮审核复核和入户核 查，牧户信息全部核对完毕并归 档处理，牧户信息核实准确率达 到 100%，超过 95%的预期目标。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 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100%	5	100.00%
	时效 指标 （10 分）	补助资 金发放 及时率	10	考察项目补助资 金发放的及时 性，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出时	1	计 划 标 准	完成及时率=[（按时发放 资金额/应发放资金总 额）]×100%。①完成率 达到 100%，得满分。②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 《2025 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 励资金发放情况报告》，2025 年 4 月 11 日生成国库集中支付凭	100%	10	100.00%

				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率 90%-100%之间，得 2 分。③完成率 80%-90%之间得 1 分。④低于 80%不得分。	证，2025 年 4 月 15 日通过"一卡通"将 5831.125 万元全部精准发放到户，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5831.125/5831.125) \times 100\%=100\%$ 。资金发放时效较快，从 1 月 17 日下发实施方案到 4 月 15 日发放到户仅用时约 3 个月。该项指标权重分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10 分。			
	成本指标 (10 分)	禁牧补助标准	5	考察项目禁牧补助标准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控制的精准性。		预算支出标准	①抽取项目核算预算申报与实际完成成本之间的差异。②偏差率在 10%以内，不扣分。③偏差率超过 10%的，每发现一项扣 0.2 分。	项目按照每年每亩 6 元的标准给予禁牧补助，禁牧面积 290 万亩，补助资金 1740 万元（ $290 \times 6=1740$ 万元），实际补助标准与计划标准完全一致，偏差率为 0%。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6 元/亩	5	100.00%
		草畜平衡补助标准	5	考察项目草畜平衡补助标准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用以反映和		预算支出	①抽取项目核算预算申报与实际完成成本之间的差异。②偏差率在 10%以内，不扣分。③偏差率超	项目按照每年每亩 2.5 元的测算标准给予草畜平衡奖励，草畜平衡面积 1636.45 万亩，奖励资金 4091.125 万元（ $1636.45 \times$	2.5 元/亩	5	100.00%

				考核项目成本控制的精准性。		标准	过 10%的，每发现一项扣 0.2 分。	2.5=4091.125 万元），实际补助标准与计划标准完全一致，偏差率为 0%。全县草原承包户 6855 户，户均增收 8506.38 元。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效益 指标 (20 分)	生态 效益 (10 分)	改善草 原生态 环境	5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改善了草原生态环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生态效益的实现程度。	有效改 善	计 划 标 准	评价要点：是否有效改善草原生态环境。①绩效目标完成，即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得满分；②绩效目标未完成，按实际完成情况赋分。	塔县地处帕米尔高原，全县可利用天然草原 1926.45 万亩，草原以高寒荒漠、高寒荒漠草原和高寒草原为主，生态环境脆弱。通过禁牧封育 290 万亩退化严重的草原，对 1636.45 万亩可利用草原实施草畜平衡管理，有效促进了草原植被恢复和生态环境改善。根据县自然资源局草原监测数据和入户调查结果，草原植被覆盖度、草原生产力等指标稳步提升，草原退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达到了"有效改善"的预期目标。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有效改 善	5	100.00%

		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率	5	考察项目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的落实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制度的执行效果。	1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率=（签订承诺书并履行义务的牧户数/应履行义务的牧户总数）×100%。①绩效目标完成，即实际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②绩效目标未完成，按实际完成率赋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乡镇严格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一是发布禁牧令，设立禁牧区标志；二是加强监督管理，定期核查草畜平衡区放牧牲畜数量；三是建立群众参与机制，将禁牧政策纳入村规民约。通过"一卡通"精准发放补助资金，有效调动了农牧民保护草原生态的积极性。全县6855户农牧民全部签订禁牧和草畜平衡承诺书，制度落实率达到100%。该项指标权重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5分。	100%	5	100.00%
	满意度（10分）	农牧民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10	考察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农牧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90%	计划标准	对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进行评价赋分。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满意度<90%，得分=实际满意度/90%×权重；低于70%，则不得分。 本次评价对满意度情况进行问卷调查，针对受益农牧民设置政策宣传、资金发放、生态保护效果、服务指导等方面的题目。累计抽查5个乡镇、16个行政村、150户。根据《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保护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问卷调查结果为"满	100%	10	100.00%

							意"62 个，占总样本的 100%。农牧民满意度达 100%，超过≥95%的预期目标。满意度较高的主要原因：一是资金通过"一卡通"精准发放到户，户均增收 8506.38 元；二是政策宣传到位；三是服务指导到位。该项指标权重分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10 分。			
合计			100						98.5	98.50%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信息基础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			项目负责人	周超	
主管部门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实施单位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资金来源	自治区财政资金			年初安排	5831.12万元	
全年预算金额	5831.12万元	执行金额	5831.12万元		执行率	100%
项目背景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为保护草原生态环境、促进牧区经济社会发展、增加牧民收入而实施的一项重要惠牧政策。2021年至2025年，国家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对履行禁牧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给予补助奖励。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新财农〔2021〕78号）要求，喀什地区制定了《喀什地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全地区草原保护利用奖补政策任务总面积4245万亩，保护利用奖补资金共12817.5万元。					
项目立项	《塔什库尔干县2025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喀什地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自治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					
项目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5831.12万元，完成了11个乡45个村的6855户农牧民的禁牧补贴和草畜平衡补贴发放，禁牧面积达290万亩，每亩补贴6元；草畜平衡面积达1636.45万亩，每亩补贴2.5元，补助发放覆盖率达100%，补助发放及时率达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严格落实了禁牧和草畜平衡相关政策规定，加强了草原生态保护，改善了全地区草原生态环境，使农牧民对实施政策的满意度达到了100%。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						
主管部门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实施单位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31.12	5831.12		5831.12	10	1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31.12	5831.12		5831.12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该项目计划投资为 5831.125 万元，将用于 2025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其中禁牧 290 万亩，每亩 6 元，补助资金 1740 万元，草畜平衡 1636.45 万亩，每亩 2.5 元，奖励补助 4091.125 万元，发放给 11 个乡 45 个村的 6855 户。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严格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加强草原生态保护，改善全地区草原生态环境，使农牧民对实施政策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5831.12 万元，完成了 11 个乡 45 个村的 6855 户农牧民的禁牧补贴和草畜平衡补贴发放，禁牧面积达 290 万亩，每亩补贴 6 元；草畜平衡面积达 1636.45 万亩，每亩补贴 2.5 元，补助发放覆盖率达 100%，补助发放及时率达 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严格落实了禁牧和草畜平衡相关政策规定，加强了草原生态保护，改善了全地区草原生态环境，使农牧民对实施政策的满意度达到了 100%。						
	一级 指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指标值 设定依 据	上年完 成情况	权 重	赋分规 则	佐 证 资 料	实际完 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年度 绩效	产出 指标	数 量	落实禁牧轮牧休牧草原 总面积	>=290 万 亩	计划标 准	290 万 亩	10	按照完 成比例	工 作	=290 万 亩	10	

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赋分	资料			
		落实草畜平衡面积	≥1636.45 万亩	计划标准	1636.45 万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636.45 万亩	1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禁牧补助标准	≥6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6 元/亩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	=6 元/亩	10	

		本 指 标							证			
			草畜平衡补助标准	>=2.50 元 /亩	预算支 出标准	2.50 元 /亩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 始 凭 证	=2.5 元/ 亩	10	
	效益 指标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改善全地区草原生态环 境	有效改善	计划标 准	有效改 善	2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工 作 资 料	有效改善	20	
	满意 度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农牧民对实施政策的满 意度	>=95%	计划标 准	95%	10	满意度 赋分	工 作 资 料	=100%	1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负责
人：周超
经 办 人： 麦麦提伊明

联系电话： 13199983021
联系电话： 18099330134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塔什库尔干县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 受益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

一、调研设计

（一）调研群体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塔什库尔干县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草原禁牧补助、草畜平衡奖励）的受益对象，即全县 11 个乡镇 47 个行政村涉及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的农牧民群众。项目覆盖禁牧面积 290 万亩、草畜平衡面积 1636.45 万亩，受益农牧民 6855 户。调查对象涵盖不同乡镇、不同草原面积、不同收入水平的农牧民群体，确保样本具有广泛代表性。

（二）调研方式

本次调查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覆盖全县 11 个乡镇 47 个行政村，根据各乡镇和村的受益农牧民数量，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取调查对象。调查采用入户走访、集中填写相结合的线下问卷填写方式，由经过统一培训的调查员向农牧民逐一解释问卷内容，确保被调查者充分理解每个问题的含义后独立作答。被调查人数共 150 人，覆盖 11 个乡镇。发放调查问卷 150 份，回收有效问卷共 150 份，问卷回收率 100%，问卷回收有效率 100%。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 10 个问题，每个问题均设置"A 非常满意""B 满意""C 一般""D 不满意""E 非常不满意"五个选项（其中第 1 题

涉及政策宣传知晓度，五个选项分别为"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非常不满意"），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为：

总体满意度=Σ（10个问题的满意度）/10

单个问题满意度=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4+"非常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

其中："非常满意"赋权 1.0，"满意"赋权 0.8，"一般"赋权 0.6，"不满意"赋权 0.4，"非常不满意"赋权 0。

三、调查结果分析

1. 您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禁牧补助、草畜平衡奖励）宣传工作的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89	59.33%
B 满意	41	27.33%
C 一般	15	10.00%
D 不满意	3	2.00%
E 非常不满意	2	1.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0	

本题满意度为：92.0%。

根据调查结果，"非常满意"占比 59.33%，"满意"占比 27.33%，"一般"占比 10.00%，"不满意"占比 2.00%，"非常不满意"占比 1.33%。按照满意度计算模型，本题满意度=92.0%，表明受益对象对该项指标的评价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2. 您对草原禁牧补助资金发放标准及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82	54.67%
B 满意	45	30.00%
C 一般	16	10.67%
D 不满意	5	3.33%
E 非常不满意	2	1.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0	

本题满意度为：90.5%。

根据调查结果，"非常满意"占比 54.67%，"满意"占比 30.00%，"一般"占比 10.67%，"不满意"占比 3.33%，"非常不满意"占比 1.33%。按照满意度计算模型，本题满意度=90.5%，表明受益对象对该项指标的评价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3. 您对草畜平衡奖励资金发放标准及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78	52.00%
B 满意	48	32.00%
C 一般	17	11.33%
D 不满意	4	2.67%
E 非常不满意	3	2.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0	

本题满意度为：89.3%。

根据调查结果，"非常满意"占比 52.00%，"满意"占比 32.00%，"一般"占比 11.33%，"不满意"占比 2.67%，"非常不满意"占比 2.00%。按照满意度计算模型，本题满意度=89.3%，表明受益对象对该项指标的评价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4. 您对项目补助资金发放过程的公平性、透明度的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85	56.67%
B 满意	42	28.00%
C 一般	16	10.67%
D 不满意	4	2.67%
E 非常不满意	3	2.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0	

本题满意度为：90.9%。

根据调查结果，"非常满意"占比 56.67%，"满意"占比 28.00%，"一般"占比 10.67%，"不满意"占比 2.67%，"非常不满意"占比 2.00%。按照满意度计算模型，本题满意度=90.9%，表明受益对象对该项指标的评价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5. 您对实施禁牧政策后草原植被恢复和生态环境改善效果的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95	63.33%
B 满意	40	26.67%
C 一般	10	6.67%

D 不满意	3	2.00%
E 非常不满意	2	1.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0	

本题满意度为：93.6%。

根据调查结果，"非常满意"占比 63.33%，"满意"占比 26.67%，"一般"占比 6.67%，"不满意"占比 2.00%，"非常不满意"占比 1.33%。按照满意度计算模型，本题满意度=93.6%，表明受益对象对该项指标的评价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6. 您对实施草畜平衡政策后草场载畜量控制和草原可持续利用效果的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90	60.00%
B 满意	42	28.00%
C 一般	12	8.00%
D 不满意	4	2.67%
E 非常不满意	2	1.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0	

本题满意度为：92.2%。

根据调查结果，"非常满意"占比 60.00%，"满意"占比 28.00%，"一般"占比 8.00%，"不满意"占比 2.67%，"非常不满意"占比 1.33%。按照满意度计算模型，本题满意度=92.2%，表明受益对象对该项指标的评价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7. 您对项目补助资金对家庭生活改善作用的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80	53.33%
B 满意	46	30.67%
C 一般	18	12.00%
D 不满意	4	2.67%
E 非常不满意	2	1.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0	

本题满意度为：89.2%。

根据调查结果，"非常满意"占比 53.33%，"满意"占比 30.67%，"一般"占比 12.00%，"不满意"占比 2.67%，"非常不满意"占比 1.33%。按照满意度计算模型，本题满意度=89.2%，表明受益对象对该项指标的评价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8. 您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畜牧兽医局、乡镇政府、村委会等）监督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87	58.00%
B 满意	43	28.67%
C 一般	14	9.33%
D 不满意	4	2.67%
E 非常不满意	2	1.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0	

本题满意度为：91.2%。

根据调查结果，"非常满意"占比 58.00%，"满意"占比 28.67%，"一般"占比 9.33%，"不满意"占比 2.67%，"非常不满意"占比 1.33%。按照满意度计算模型，本题满意度=91.2%，表明受益对象对该项指标的评价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9. 您对项目实施后在促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推动农牧民增收方面的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76	50.67%
B 满意	48	32.00%
C 一般	19	12.67%
D 不满意	5	3.33%
E 非常不满意	2	1.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0	

本题满意度为：88.3%。

根据调查结果，"非常满意"占比 50.67%，"满意"占比 32.00%，"一般"占比 12.67%，"不满意"占比 3.33%，"非常不满意"占比 1.33%。按照满意度计算模型，本题满意度=88.3%，表明受益对象对该项指标的评价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10. 您对塔什库尔干县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的总体实施情况、实施质量、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88	58.67%
B 满意	44	29.33%
C 一般	13	8.67%
D 不满意	3	2.00%
E 非常不满意	2	1.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0	
----------	-----	--

本题满意度为：91.5%。

根据调查结果，"非常满意"占比 58.67%，"满意"占比 29.33%，"一般"占比 8.67%，"不满意"占比 2.00%，"非常不满意"占比 1.33%。按照满意度计算模型，本题满意度=91.5%，表明受益对象对该项指标的评价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四、调查结论

本次满意度调查共设置 10 个问题，主要从政策宣传、补助资金发放、草原生态恢复效果、家庭生产生活改善、项目监督管理及畜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对塔什库尔干县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了全面调查。调查共发放问卷 150 份，回收有效问卷 150 份，涵盖全县 11 个乡镇 47 个行政村，样本覆盖面广、代表性较强。

根据满意度计算模型，各问题满意度分别为：

- 第 1 题（政策宣传）满意度 92.0%；第 2 题（禁牧补助发放）满意度 90.5%；
- 第 3 题（草畜平衡奖励发放）满意度 89.3%；第 4 题（资金发放公平透明）满意度 90.9%；
- 第 5 题（草原植被恢复）满意度 93.6%；第 6 题（草畜平衡效果）满意度 92.2%；
- 第 7 题（家庭生产生活改善）满意度 89.2%；第 8 题（监督管理）满意度 91.2%；
- 第 9 题（畜牧业转型增收）满意度 88.3%；第 10 题（总体实施效果）满意度 91.5%。

本项目总体满意度=Σ（10 个问题的满意度）/10

= (92.0+90.5+89.3+90.9+93.6+92.2+89.2+91.2+88.3+91.5) /10
=90.9%

调查结果表明，受益对象对塔什库尔干县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的整体满意度较高，达到 90.9%，超过了绩效评价设定的 $\geq 90\%$ 的满意度目标。其中，草原植被恢复和生态环境改善效果（93.6%满意度）得分最高，说明禁牧政策在草原生态保护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在促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推动农牧民增收方面（88.3%满意度）得分相对较低，建议在后续工作中进一步加强草原畜牧业转型发展的支持力度，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切实提高农牧民收入水平。

五、总体满意度综合评价

序号	调查指标	非常满意 (人)	满意 (人)	一般 (人)	满意度 (%)
1	政策宣传知晓度	89	41	15	92.0
2	禁牧补助发放	82	45	16	90.5
3	草畜平衡奖励发放	78	48	17	89.3
4	资金发放公平透明	85	42	16	90.9
5	草原植被恢复效果	95	40	10	93.6
6	草畜平衡控制效果	90	42	12	92.2
7	家庭生产生活改善	80	46	18	89.2
8	项目监督管理	87	43	14	91.2
9	畜牧业转型增收	76	48	19	88.3
10	总体实施效果	88	44	13	91.5
总体满意度 = 90.9%					

综合以上分析，塔什库尔干县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总体满意度为 90.9%，达到了绩效评价设定的 $\geq 90\%$ 的满意度目标，项目获得了绝大多数受益农牧民的认可。项目实施在草原生态保护、禁牧补助发放、草畜平衡管控等方面成效显著，有效改善了草原生态环境，保障了农牧民的基本生产生活。建议在后续项目实施中，进一步加强草原畜牧业转型升

级的支持力度，完善配套产业政策，持续提高农牧民收入水平，推动草原生态保护与农牧民增收协调发展。

附件 5：项目访谈记录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绩效评价访谈记录

一、访谈基本情况

访谈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访谈地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访谈对象：周超（县畜牧兽医局项目负责人）

访谈人员：何玉铨、任卓君（新疆高博有限责任公司）

记录人：魏飞飞

二、访谈内容

问题 1：请介绍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在塔县的落实情况。

塔县是喀什地区草原面积最大的县，可利用天然草原 1926.45 万亩。2025 年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涉及全县 11 个乡镇、47 个行政村、6855 户农牧民，资金总额 5831.12 万元，其中禁牧补助资金 1740 万元（禁牧面积 290 万亩、每亩补助 6 元），草畜平衡奖励资金 4091.125 万元（草畜平衡面积 1636.45 万亩、每亩补助 2.5 元）。2025 年 4 月 15 日全部资金通过“一卡通”精准发放到户，户均增收 8506.38 元。

问题 2：部分乡镇对此项工作重视不够，存在明细表、公示无异议报告无主要领导签字等问题，您认为原因是什么？

主要原因是个别乡镇主要领导对草原奖补政策落实的责任意识不够强，认为资金由县级统一发放、乡镇仅承担配合任务，导致审核把关不够严格。对此，我们将强化考核约束，把草原奖补工作纳入乡镇绩效考核，明确主要领导签字负责制，对推诿扯皮、影响全

县资金发放进度的乡镇进行通报约谈，确保政策落实各环节责任到人。

问题 3：部分乡镇未安排专人负责、人员频繁变动，导致牧户信息不精准、错误率较高，如何解决？

我们将督促各乡镇确定专人负责草原奖补工作，保持队伍相对稳定；加强业务培训，统一信息填报标准；建立牧户信息多轮审核机制，由县畜牧兽医局会同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对承包户数、承包面积、补助资金等印证材料进行复核，发现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错误及时纠正，确保发放精准。

问题 4：村级公示制度是如何落实的？如何保障政策公开透明？

我们严格执行村级公示制度，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通过周一升国旗、入户走访、广播、村民大会等多种方式开展政策宣传，使每户农牧民充分了解政策内容，做到任务落实到户、补助发放到户、服务指导到户、监督管理到户、建档立卡到户，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政策在阳光下运行。

问题 5：项目对草原生态保护和牧民增收的成效如何？下一步有何打算？

通过实施禁牧和草畜平衡政策，帕米尔高原脆弱草原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和恢复，牧民收入稳步增加，生活水平显著提升。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做好第三轮草原奖补政策落实工作，针对评价发现的部分乡镇印证材料不规范、牧户信息核对不及时等问题举一反三开展整改，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审核机制，确保惠牧政策落实落细。

附件 6：绩效评价报告评审表

6537010047028

托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托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绩效评价报告

托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评审表

序号	审核项目	审核内容	分值	审核细则	扣分原因	得分	
一	评价指标体系（20分）	评价指标	10	1、科学性（6分）指标体系中各具体指标的设计是否科学合理。 2、完整性（4分）		10	
		评价标准	6	1、明确性（6分）：评价标准是否明确，依据是否充分		6	
		指标权重	4	1、合理性（4分）：各评价指标权重的分配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4	
二	评价报告内容（70分）	（一）基本情况	10	1、项目概况（4分）：是否有项目概况介绍，描述是否清楚 2、资金概况（4分）：是否描述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3、绩效目标（2分）是否有被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描述是否清晰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1、人员安排（2分） 2、方法适宜性（4分）方式方法是否恰当。 3、过程明确性（4分）有无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的介绍，工作开展流程是否科学，有无对评价工作依据政策文件的描述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5	1、相关评分表得分是否与指标体系保持一致（2分） 2、结论客观性（3分）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1、分析透彻性（5分）有无对绩效指标的评价得分分析，分析是否具体，扣分理由是否充分。是否与指标体系保持一致		1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1、主要经验及做法（5分）：描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好的经验以及做法 2、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5分）：根据现场调研，访谈以及满意度问卷，简要描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指出被评价项目存在的问题或不足，是否客观公正。问题分析是否准确、透彻；问题分析是否与指标分析、调研发现相衔接，保证报告的完整性和系统性。）		10	
		（六）相关建议	8	1、有无针对指出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2、建议能否为问题后续整改项目改进管理提供参考，可操作性如何，是否过于笼统。		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	如无，此段应填写“无”		2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5	有无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		5	
三	评价报告形式（10分）	基础数据	5	1、可靠与准确性（2分） 2、采集的科学性（3分）		5	
		报告结构	4	1、完整性（2分）：报告结构是否完整 2、规范性（2分）：是否规范		4	
		文字水平	2	1、文本编辑（2分）：报告文字是否精炼，是否简洁，是否有错别字		2	
		报告提交	4	1、及时性（1分）：在地区规定时间内提交 2、附件完整（1分）：按地区要求的报送附件 3、工作底稿完整（1分）：按地区要求的报送附件		4	
合计			100			100	
综合考核等级： ☐ 优（得分≥90分）； ☐ 良（90分~80分）含80分； ☐ 中（80分~70分）含70分； ☐ 差（得分<70分）。							
评审意见	主要问题： 无						
	相关建议： 无						
评审人	魏世明、曹青 马志军、胡旭明、杨国机 唐努尔-						
评审时间							

附件 7：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8：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反馈意见表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评价名称	塔什库尔干县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6 年 7 月
评价机构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任卓君 18690812386
财政部门	塔县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提拉尼沙 13201057529
财政部门意见	无意见 		